

# 交银人寿团体定期寿险产品说明

在本产品说明中，“本公司”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，“本主合同”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“交银人寿团体定期寿险合同”。

**重要声明：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，包括利益演示，仅供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。**

## 一、产品基本特征

### 【适用条款】

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团体定期寿险。

### 【保障范围】

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，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#### ◆ 身故/全残保险金

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，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给付身故/全残保险金。身故/全残保险金为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。

### 【责任免除】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以外）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。

### 【其他免责条款】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保险条款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7.1 年龄性别错误”、“7.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”内容。

### 【保险期间】

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

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。

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本公司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### 【如实告知】

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。

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。

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

的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

**【等待期】** 本产品无等期。

**【犹豫期】** 本产品无犹豫期，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## 二、利益演示

康先生，30 周岁，公司为他投保了“交银人寿团体定期寿险”，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责任	保险金额	年交保险费
身故/全残保险金	100,000	139